

##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永庆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的提案》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鼎互联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拟向湖州勤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勤峰投资”或“甲方”）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能科技”）51%股权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19,870.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